

# 申 請 書

一、申請人\_\_\_\_\_座落於臺南市後壁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  
是否有建築或套繪使用乙案，懇請 貴所惠予辦理核發，實感德便。

二、本人茲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加蓋私章)。
- 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正本)。
- 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(正本)。

三、本申請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。

此致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 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 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(若無委託他人代辦，此欄不必填寫)

註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，房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。
- 二、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